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3 年 12 月，注册地和总部设在杭州，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在北京、上海、重庆、广州、深圳等十四个省市区设有分所，在新加坡、德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设有成员所，并在美国、德国、比利时设有联系所。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拥有合伙人 250 人，首席合伙人钟建国。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2,363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有 954 人。

3. 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6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 7.35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天健近三

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9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该议案于2025年10月24日经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

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经审核相关材料，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

（三）2026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度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25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出具

情况以及专业委员会关注事项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